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还款协议

**借款人（甲方）：**

性别： 民族： 学号：

身份证号：

院系及专业:

家庭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常用电子邮箱：

**父母或监护人联系方式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监护人1姓名： | 监护人2姓名： |
| 身份证号： | 身份证号： |
| 工作单位： | 工作单位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 |
| 与甲方关系： | 与甲方关系： |

**（以上为学生本人必填）**

 **学院(系)本科生（或研究生）负责资助老师确认（签名，学院/系公章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贷款人（乙方）：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**

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邮政编码：310058

联系电话：0086—571—88981283 传真号码：0086—571—88981283

电子邮箱：zuef@zju.edu.cn 网址：[www.zuef.zju.edu.cn](http://www.zuef.zju.edu.cn)

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《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借款合同》约定的从属协议，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永平留学贷学金计划。经甲、乙两方协商同意后，订立如下还款协议：

一、\_\_\_\_\_\_年 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甲方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，乙方承诺提供甲方留学贷学金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（大写），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(小写)。

甲方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因\_\_\_\_\_\_\_\_\_\_原因，正式离开浙江大学，承诺从离校之日开始，在10年内（本科生）或8年内（研究生）归还贷学金本金及使用费。

二、甲方采用以下第\_\_\_\_\_种方式归还贷学金本金及使用费：

（一）一次性还清； （二）分期付款；

**贷学金使用费按借款合同约定方式计算。**

三、甲方将还款转入乙方账户（**必须由境内银行以人民币汇入**），办理好还款的同学请保管好银行汇款凭证，作为乙方的还款依据，基金会不再另行提供还款证明。

乙方人民币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

帐 号：379258346113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

四、若离校后还款，甲方应将个人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告知乙方，并承诺告知的一切信息属实。

五、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。

本合同作为《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借款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借款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叁份（分别由浙江大学档案馆、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留存），经甲方签字且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同等效力，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。

六、本协议未规定的适用《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借款合同》的相关条款。

甲方： （签字） 乙方： (公章)

授权签字人（签字）：

 \_\_\_\_年 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年 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注意事项:

1. 个人签字必须用黑色水笔手写，不可打印
2. 甲方还款时，务必从境内银行汇入乙方还款账户，还须注明还款人姓名和内容，如：张三，还永平留学贷学金